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煤炭产业化解过剩产能省级配套专项资金借款利息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曲靖市能源局			实施单位	曲靖市能源局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5,518,400.00	15,518,4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518,400.00	15,518,4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15年5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能源局根据资金使用要求，安排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省级奖补资金15,518,400.00元用于支付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所产生借款利息（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生借款利息共15,611,572.80元，差额部分已由市级财政安排资金支付）。按照上级审计整改要求，市能源局需于2022年10月25日前将此项财政奖补资金归还原资金渠道。			2015年5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能源局根据资金使用要求，安排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省级奖补资金15,518,400.00元用于支付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所产生借款利息（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生借款利息共15,611,572.80元，差额部分已由市级财政安排资金支付）。按照上级审计整改要求，市能源局需于2022年10月25日前将此项财政奖补资金归还原资金渠道。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煤炭过剩产能	>=	10240000	万吨	102400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国家、省级煤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付息额	=	15518400	元	155184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煤炭产值额	>=	300	亿元	3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煤矿单井产能	>=	30	万吨/年	3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煤矿煤尘污染	>=	95	%	95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煤矿企业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